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40002-KWZB

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LBZC2026-C3-240002-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6-C3-240002-KWZB

项目名称: 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最高限价: 不高于采购人等级对应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 收费标准的 45%。

采购需求: 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一年一签即合同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相关科室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方能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中心等; ②应有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和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 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

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开标位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平安路 45 号

联系方式：相海清 联系电话：13152561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联系方式：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城

电话：0772-423222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①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中心等；②应有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和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通讯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计算标准详见本须知正文第32.2条。</p> <p>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

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按《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1项	<p>（一）服务能力要求</p> <p>▲1. 供应商有完全的自主检测能力，禁止转包第三方进行负责检测；</p> <p>▲2. 供应商每周周一至周六派专人到医院收取标本；</p> <p>▲3. 提供项目服务所需配套的试剂耗材；</p> <p>▲4. 如检验项目收费价格有变动，供应商到医院跟进调整，如因价格变动不及时调整导致上级医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由供应商负责承担；</p> <p>▲5. 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服务，2个月内完成与医院现有系统（中联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能提取标本采样、接收、审核等时间，以便能计算检验周期；能实现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打印等服务；在未与医院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前，能提供报告查询和打印终端；实现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打印等服务。</p> <p>▲6. 急诊检查项目2小时内响应，配备专人及专车第一时间满足医院急诊项目检测需求；</p>

7. 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标本采集培训与技术支持；

▲8. 供应商派专人打印检验结果报告，并送到各科室，自备打印检验结果报告的电脑、打印机等配套设施；

9. 能满足根据采购人需要开展病理和科研共建支持及“二甲”复审数据的提取；

▲10. 所有检测项目原则上接收标本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须双方共同确认，禁止检测方单方随意认定特殊情况并延期。

(二)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1. 误检率	0
2. 漏检率	0
3. 及时性	结果及时，及时率 100%
4. 误报率	0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	0
6. 危机值报告率和及时率	100%

2. 样本管理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四) 信息系统支持

1. 供应商有 LIS 或 HIS 系统可与采购人的 LIS 或 HIS 系统对接，对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

一管理。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故障处理等，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供应商完成检测后数据需与医院检验系统及 LIS 或 HIS 系统对接，医务人员在 LIS 或 HIS 系统可以随时调阅外送检验结果；供应商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五) 服务项目清单

1. 检验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1	直接抗人球蛋白实验 (Coombs)
2	脂溶性维生素
3	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 定量
4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5	血清胰岛素测定 (INS)
6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7 项) 诊断套餐
7	血红蛋白成份分析
8	戊型肝炎抗体二项 (Anti-HEV IgG, IgM)
9	维生素 B12 (vitB12)
10	微量元素七项测定 (铅+锰+锌+铁+铜+镁+钙)
11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12	糖链抗原测定 724
13	糖化血红蛋白
14	胎儿染色体无创产前 DNA 检测 plus
15	他克莫司 (FK506)
16	生长激素 (GH)
17	人乳头瘤病毒 (HPV-DNA) 分型检测 (27 种)
18	醛固酮 (ALD)
19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三项 (TPSA、FPSA、FPSA/TPSA)
20	贫血二项 (叶酸、维生素 B 12)
21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22	皮质醇 (COR)

			23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
			24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25	鳞癌细胞抗原 (SCC)
			26	抗子宫内膜抗体 (EmAb)
			27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二项 (ANCA 二项)
			28	抗胰岛素自身抗体 (定量)
			29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ACA-IgA, IgG, IgM)
			30	抗苗勒试管激素 (AMH)
			31	抗卵巢抗体 (AoAb)
			32	抗精子抗体 (AsAb)
			33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MAb)
			34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
			35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36	抗核抗体 (ANA)
			37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定量
			38	结核杆菌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
			39	甲状旁腺激素 (PTH)
			40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HAV-IgM, HAV-IgG)
			41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检测 225 项
			42	红斑狼疮五项 (抗 ENA 抗体,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 抗核小体抗体, 抗双链 DNA, 抗组蛋白抗体, 抗核抗体)
			43	过敏原吸入 29 项
			44	过敏原吸入 21 项
			45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
			46	骨髓涂片检查
			47	高血压 5 项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皮质醇, 肾素浓度测定, 血管紧张素 II, 醛固酮, 醛固酮/肾素浓度)
			48	高血压三项 (血管紧张素 II, 肾素浓度测定, 醛固酮, 醛固酮/肾素浓度)
			49	高灵敏 HCV-RNA 检测
			50	附睾蛋白 4 (HE4)
			51	封闭抗体 (BA)
			52	风湿 9 项 (ANA, AKA, 抗 U1-RNP/Sm, 抗 Sm, 抗 SSA, 抗 SSB, 抗 Scl-70, 抗 JO-1, 抗核糖 P 蛋白)
			53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54	地高辛 (免疫学法)
			55	蛋白 S 测定 (PS)

			56	蛋白 C 测定 (PC)
			57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 (HSV-II-IgM)
			58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 (HSV-II-IgG)
			5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 (HSV-I-IgM)
			6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 (HSV-I-IgG)
			61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TRAb)
			62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6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测定
			6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测定
			65	丙型肝炎病毒 (HCV-RNA) 定量
			66	EB 病毒抗原 IgA 抗体 (EB-VCA-IgA)
			67	EB 病毒 (EB-DNA) 定性
			68	EB 病毒 (EB-DNA) 定量
			69	血清 C-肽测定
			70	25-羟维生素 D
			71	透析水-细菌内毒素
			72	透析液-细菌内毒素
			73	置换液-细菌内毒素检测
			74	透析水化学污染物 22 项
			75	女性肿瘤筛查 7 项 (CA50, CA242, CA724, FER, NSE, CYFRA 21-1, SCC)
			76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VZV-DNA) 定性 (DNA)
			77	HLA-B27-DNA
			78	自身免疫性肝炎四项 (抗线粒体亚型-2 抗体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 抗肝溶质抗原 1 型抗体)
			79	过敏原三项 (hx2 、 fx5e、总 IgE)
			80	阿尔兹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 (AD7C-NTP)
			81	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检测
			82	流产物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 (CNV-Seq) 检测
			83	肝癌筛查 4 项 (AFP、 AFP-L3 、 AFP-L3% 、 GP73)
			84	肝癌筛查 3 项 (AFP、 AFP-L3 、 AFP-L3%)
			85	胃功能三项 (G-17, PGI, PGII)
			86	男性肿瘤 7 项 (TPSA、FPSA、CA50、CYFRA211、CA242、NSE、CA724)
			87	百日咳 IgM 抗体
			88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table border="1"> <tr> <td>89</td> <td>淋球菌（NGDNA）定性</td> </tr> <tr> <td>90</td> <td>肝吸虫 IgG 抗体</td> </tr> <tr> <td>91</td> <td>幽门螺杆菌 IgG 抗体</td> </tr> <tr> <td>92</td> <td>阴道微生态分析</td> </tr> </table> <p>2. 病理部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td> </tr> <tr> <td>2</td> <td>小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td> </tr> <tr> <td>3</td> <td>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td> </tr> <tr> <td>4</td> <td>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td> </tr> <tr> <td>5</td> <td>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td> </tr> <tr> <td>6</td> <td>病理检查与诊断（活检标本+摄影）</td> </tr> <tr> <td>7</td> <td>脱落细胞学与检查</td> </tr> <tr> <td>8</td> <td>体液细胞学与检查</td> </tr> <tr> <td>9</td> <td>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td> </tr> </tbody> </table> <p>（六）管理机制</p> <p>由医院相关科室组成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标准定期对其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p>	89	淋球菌（NGDNA）定性	90	肝吸虫 IgG 抗体	91	幽门螺杆菌 IgG 抗体	92	阴道微生态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1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2	小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3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4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5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6	病理检查与诊断（活检标本+摄影）	7	脱落细胞学与检查	8	体液细胞学与检查	9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
89	淋球菌（NGDNA）定性																													
90	肝吸虫 IgG 抗体																													
91	幽门螺杆菌 IgG 抗体																													
92	阴道微生态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1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																													
2	小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3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4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5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6	病理检查与诊断（活检标本+摄影）																													
7	脱落细胞学与检查																													
8	体液细胞学与检查																													
9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运输费、样品保管及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 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收费标准×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要求: 竞标折扣率≤45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响应处理。</p>																													
服务期限及地点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一年一签即合同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相关科室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p>（1）费用结算：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折扣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折扣率为 40%，则结算费用=100×40%=40.00 万元。）</p> <p>（2）委托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及清单，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一致；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金额准确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一月度费用。</p>																													

	(3) 付款方式：采用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
其他要求	<p>1.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成交供应商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3. 供应商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责任，并向供应商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p>
服务标准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标准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标本管理 (30 分)	标本交接与登记	按规定进行标本验收、交接和登记,信息完整准确,周一至周六每天要收取标本(节假日除外)。无登记扣 5 分/份,登记不全扣 1 分/项,未按规定时间收取标本扣 10 分。	10	
	标本保存与运输	使用专用冷链容器,温控(如 2-8℃)和 GPS 定位功能完备。全程保障标本安全有效,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次。	10	
	标本转运时效	按规定时间收取和送达标本,普通标本一般需在 24 小时内送达检测机构。延误扣 5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扣 10 分/次。	10	
2. 结果质量 (35 分)	检测准确率	检验结果与临床诊断相符度高于 99%。报告内容与结论吻合。发现错误或矛盾酌情扣 5-10 分/次。	15	
	报告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报告延误每月不高于 5 例。延误扣 2 分/例,造成恶劣影响扣 10 分/次。	10	
	危急值报告	建立规范的危急值报告程序,出现危急值立即向采购人反馈。未执行扣 10 分/次。	5	
	报告规范性	报告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符合 ISO15189 等相关要求。不规范扣 2 分/处。	5	
3. 售后服务 (20 分)	服务响应与支持	提供免费咨询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咨询渠道。响应不及时扣 5 分/次。	5	
	问题处理机制	有明确的异常结果和临床异议处理流程。无流程或处理不当扣 5 分/次。	5	
	质量证明文件	每季度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证明材料(如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等)。未提供扣 5 分。	5	
	持续改进与培训	定期为医院提供相关培训(如标本采集要求)。无培训扣 3 分。	5	
4. 信息系统 与对接(10)	信息化服务能力	具备检验信息系统,能与医院 HIS/LIS 系统对接或提供网络查询接口。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评分。	5	

分)	数据安全与保密	严格保护患者信息，未经许可不泄露任何检测信息。发生泄密事件扣 10 分/次。	5	
5. 商务与规范 (5 分)	合同与协议履行	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明确双方责权。违规操作视情节轻重扣分。	3	
	收费透明度	收费标准透明，符合价格公示制度。违规收费扣 5 分/次。	2	
总分			100	

说明： 1.考核频率：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评估，年度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2.考核评分与等级评定：

- 优秀 (90-100 分)：服务质量卓越，各项指标持续达标，可考虑续约或扩大合作。
- 良好 (80-89 分)：服务质量良好，存在轻微不足，需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改进计划并跟进。
- 合格 (70-79 分)：服务质量基本达标，但存在明显问题，应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并复评。
- 不合格 (70 分以下)：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严重隐患，需启动约谈、重新遴选供应商等程序。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3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30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折扣率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30 \text{分}$

技术分（54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14分	<p>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有工作计划和流程，简单描述完成项目的时间安排。</p> <p>二档（6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有较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流程，包含检验检测服务目标的实现、工作规程及标准、服务各项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廉洁承诺等内容。</p> <p>三档（1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检验检测服务目标的实现、服务进度、工作规程及标准、服务各项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廉洁承诺等内容。且工作计划井然有序，方案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成项目的时间和技术管理措施安排合理，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p> <p>四档（1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明晰，方案包含检验检测服务目标的实现、服务进度、工作规程及标准、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及设备配备情况、服务各项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廉洁承诺等内容。服务目标的实现陈述详尽合理，进度计划详细，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划定清晰、步骤严谨，配备的技术实施人员具备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表述清晰，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及制度，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应急方案策略具有针对性，具有风险应对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廉洁承诺明确。实施方案整体规划得当，内容详细，步骤有序。</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次的本项不得分。</p>
2	标本接收 运输方案 分	12分	<p>一档（4分）：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较详细，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p> <p>二档（8分）：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内容详细，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运送过程中有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p> <p>三档（12分）：提供的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拟投入有接收、送检标本服务车辆，运送过程中有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并能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发票、《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次的本项不得分。</p>

3	检验检测技术方案分	9分	<p>一档（3分）：提供有简单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对服务措施及承诺响应不细致，整体描述简单，措施不切合项目实际。</p> <p>二档（6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提供较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样本维护方案等，对各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详细；有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描述。</p> <p>三档（9分）：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要点，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合理、详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对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详细合理；内容包括样本维护方案等，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且描述详细；对内容、流程方案处理具有操作性；能提出可执行的、合理的维护服务建议。</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次的本项不得分。</p>
4	信息化服务方案分	9分	<p>一档（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有样本全流程管理，与采购人 LIS 或 HIS 系统对接。</p> <p>二档（6分）：提供的方案内容相对详细，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有双方系统检验项目结果传输、采购人 LIS 或 HIS 系统可检索送检项目信息及检验报告、检验信息与 LIS 或 HIS 系统医嘱保持一致性。</p> <p>三档（9分）：提供的方案内容陈述详细、严谨，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能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扩展描述；有双方系统检验项目结果传输、采购人 LIS 或 HIS 系统可检索送检项目信息及检验报告、检验信息与 LIS 或 HIS 系统医嘱保持一致性、双方结果互联互通实现在自助打印机上打印报告并能协助采购人病理和科研共建支持及“二甲”复审数据的提取。</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次的本项不得分。</p>
5	投入人员配置分	10分	<p>（1）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检验或病理业务相关工作的副高级职称或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6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检验或病理业务相关工作的中级职称，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4分。</p> <p>注：以上拟投入的人员须提供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该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工作的聘书、录用书等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投入人员必须如实投入，如需更换必须更换职称等级更高的人员，</p>

			且征求采购人同意。
商务分（16分）			
1	信誉分	10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A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磋商截止前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的得 2 分，满分 2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业绩分	6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p>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	备注
1			折扣率：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 元)	备注
1	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折扣率：_____%	折扣率有且只有一个，均适用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项目清单》报价，特殊项目除外。

1. 检测项目

1.1 具体检测项目以甲方标本委托外送检验项目采购目录中公开公示的项目为范围，根据甲方需求设置。禁止转包第三方进行负责检测。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技术能力提高不断更新，检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

1.3 如因乙方试剂无证被查或乙方未及时调整条码收费检测被上级检查要求整改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所有项目在合同期间如因甲方实验室有能力开展某一项目的检测或与其共建实验室开展检测时，则相应检验项目不再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有随时终止该项目合作的权力，不受合同限制。

2. 样本收集、检测、运输、保存

2.1 样本的收集：

2.1.1 乙方每周一至周六收取标本，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

2.1.2 乙方负责每天到检验科收集标本，对标本进行可靠包装，并负责进行标本信息的输入与上传至乙方实验室。未经医学检验科同意不得将非委托标本带出检验科。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1.4 标本收取：每天一次，特殊情况临时增加一次，响应时间≤1 小时。（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2.1.5 若有特殊标本（包括急诊标本、病理标本）需提供临时配送服务。

2.1.6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的检测

2.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根据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样本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出报告需要提前通知甲方，免疫分型等临床特殊要求检验结果应配合甲方要求时间。

2.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2.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3.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当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检验或再委托其他相同资质或更高资质第三方检验，并对第三方机构的检测结果负责。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在完成下一承接单位前，乙方需配合过渡期标本的检测。如因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引起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样本的保存:

2.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

2.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2.4.3 乙方需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对于所有标本需严格遵守医院的伦理制度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外泄和用做他途，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3、人员运管管理

3.1 乙方派驻一名专业标本接收人员完成标本接收、包装、运输，数据上传下载等工作。

3.2 乙方需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以客服热线、网络客服、365 天全年无休服务等服务方式:日常电话需及时应答，投诉 2 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4、实验室技术服务与管理支持

4.1 所有项目以及乙方实验室日常管理须按照 ISO15189 质量体系标准建设，确保检测诊断质量。

4.2 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无纸化，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中联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所有病人项目信息录入中联医院信息系统，结果包括图文报告及数字报告，使临床科室可在信息系统内直接查询结果，患者可实现自助打印。

4.3 乙方应和甲方信息中心及时对接，提供对接 HIS 系统软件，可随时配合软件升级、数据储存、上传下载等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定期维护数据储存设备并管理好乙方提供的信息设备，如产生问题及时解决。

4.4 协助甲方医保科及信息中心完成委托项目医嘱建立及录入。

5、科研合作及学科支持

5.1 乙方应为甲方实验室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讲座、学术活动(合作期内不少于 3 次)，以促进学科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6、其他服务要求

6.1 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标本采集培训与技术支持、病理和科研共建支持及“二甲”复审数据的提取；乙方派专人打印检验结果报告，并送到各科室，自备打印检验结果报告的电脑、打印机等配套设施。

6.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行业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生产或许可销售的合格产品。

6.3 服务期内，若乙方累计三例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提供采购文件所列项目开展检验服务的，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若乙方累计三例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更改方法学和试剂。

6.4 如乙方因试剂无证被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及损失，乙方需进行相应的赔偿。

6.5 乙方应保证检测报告的及时性，拥有医学及技术专员进行疑难报告解读，定期提供质控数据并进行医院内质控品的平行检测等。

6.6 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免费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

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_甲方_____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检验科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

任。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承诺对采购人检验科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单位资金。

2. 付款方式：

(1) 费用结算：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折扣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折扣率为 40%，则结算费用=100×40%=40.00 万元。）

(2) 付款：委托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及清单，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一致；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准确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一月度费用。

(3) 付款方式：采用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15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检测报告迟延，每发生一起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乙方检测报告发生错误的，每发生一起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报告迟延或发生错误超过一个年度内累计超过 3 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向患者赔偿款项的，除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双方之间关于检测报告的质量问题尚未处理完毕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检测费用。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3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履行义务（含提供对接 HIS 系统服务），经甲方 2 次沟通仍未果，则乙方按照当年度应收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若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书面的通知 2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2. 乙方将检测服务转包第三方负责检测的（任意一项检测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采购金额 30% 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即合同期满一年后经甲方相关科室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

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否则不再续签（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合同履行地点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金秀院区、桐木院区；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附件 1

医院医学检验及病理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标本管理 (30 分)	标本交接与登记	按规定进行标本验收、交接和登记, 信息完整准确, 周一至周六每天要收取标本 (节假日除外)。无登记扣 5 分/份, 登记不全扣 1 分/项, 未按规定时间收取标本扣 10 分。	10	
	标本保存与运输	使用专用冷链容器, 温控 (如 2-8℃) 和 GPS 定位功能完备。全程保障标本安全有效,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次。	10	
	标本转运时效	按规定时间收取和送达标本, 普通标本一般需在 24 小时内送达检测机构。延误扣 5 分/次, 造成严重后果扣 10 分/次。	10	
2. 结果质量 (35 分)	检测准确率	检验结果与临床诊断相符度高于 99%。报告内容与结论吻合。发现错误或矛盾酌情扣 5-10 分/次。	15	
	报告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报告延误每月不高于 5 例。延误扣 2 分/例, 造成恶劣影响扣 10 分/次。	10	
	危急值报告	建立规范的危急值报告程序, 出现危急值立即向采购人反馈。未执行扣 10 分/次。	5	
	报告规范性	报告格式规范、信息完整, 符合 ISO15189 等相关要求。不规范扣 2 分/处。	5	
3. 售后服务 (20 分)	服务响应与支持	提供免费咨询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咨询渠道。响应不及时扣 5 分/次。	5	
	问题处理机制	有明确的异常结果和临床异议处理流程。无流程或处理不当扣 5 分/次。	5	
	质量证明文件	每季度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证明材料 (如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等)。未提供扣 5 分。	5	
	持续改进与培训	定期为医院提供相关培训 (如标本采集要求)。无培训扣 3 分。	5	
4. 信息系统 与对接 (10 分)	信息化服务能力	具备检验信息系统, 能与医院 HIS/LIS 系统对接或提供网络查询接口。根据方案完善程度评分。	5	
	数据安全与保密	严格保护患者信息, 未经许可不泄露任何检测信息。发生泄密事件扣 10 分/次。	5	

5. 商务与规范 (5分)	合同与协议履行	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明确双方责权。违规操作视情节轻重扣分。	3	
	收费透明度	收费标准透明，符合价格公示制度。违规收费扣5分/次。	2	
总分			100	

说明： 1.考核频率：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评估，年度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2.考核评分与等级评定：

- 优秀 (90-100分)：服务质量卓越，各项指标持续达标，可考虑续约或扩大合作。
- 良好 (80-89分)：服务质量良好，存在轻微不足，需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改进计划并跟进。
- 合格 (70-79分)：服务质量基本达标，但存在明显问题，应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并复评。
- 不合格 (70分以下)：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严重隐患，需启动约谈、重新遴选供应商等程序。